

呕吐毒素快速检测卡 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简介】

呕吐毒素是由寄生霉中产毒菌株所产生的有毒产物，最呕吐毒素具有很强的急性毒性，也有明显的慢性毒性及强致癌性。呕吐毒素主要污染粮、油及其制品，其中受污染最严重的是花生、棉籽、玉米及其制品；其次是稻米、小麦、大麦、高粱、芝麻、茶叶等。

【测定原理】

本检测卡适用于快速筛查样品中的呕吐毒素残留。检测卡含有被事先固定于硝酸纤维素膜测试区（T）的抗原和控制区（C）的II抗以及固定于结合垫上的金标抗体。样品经简单前处理，取上清液滴入检测卡的样品孔中，若样品为阴性，在T区出现一条紫红色条带；若样品为阳性，则T区不会出现紫红色条带。无论样品中是否有呕吐毒素存在，C区都会出现一条紫红色条带。

【规格】 10T/盒

【检测限】 50ppb（单位：ng/mL）

【产品组分】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) 快速检测卡(内装吸管与干燥剂) | 10片 |
| 2) 样品提取剂 | 1瓶（50mL / 瓶） |
| 3) 使用说明书 | 1份 |

【仪器与耗材】

仪器：天平、离心机、微量移液器（单道 100μl-1000μl）、涡旋震荡器（选配）、均质机（样品粉碎机）；

耗材：离心管（50ml、10ml）、一次性移液器吸头。

【样品制备】

(A)谷物(大米、小麦、玉米、花生、大豆、饲料)

1、称取 2g 粉碎样品 50ml 离心管中，先加入 4ml 的样品提取剂混合；强力振荡 5min；4000r/min，离心 5min。（无离心机的可以室温静置 15 分钟）

2、取 60ul 上层清亮液体检测。

(B)食用油(如菜油、麻油、色拉油、花生油等)

1、称取 1g 油样品于 10ml 离心管中，1ml 的样品提取剂混合；强力振荡 5min；室温 4000r/min 以上，离心 5min。（无离心机的可以静置 15 分钟）

2、取 60μl 下层清亮液体检测。

(C) 液态奶

1、直接取 100μl 奶样加入 100μl 样品提取剂混合（1:1 混合），震荡 1 分钟；充分混合后检测。

【操作步骤】

1、在进行检测前先完整阅读使用说明书，使用前将检测卡和待检样本溶液恢复至室温。

2、从原包装袋中取出检测卡，打开后平放在桌面上，请在 1 小时内立即使用。

3、用滴管吸取待检样品后，垂直滴加 2 滴无气泡样品（约 60μl）于加样孔中。见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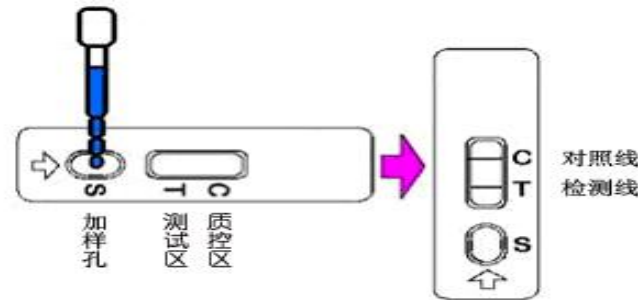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加样示意图

【结果判定】

加样后开始计时，在 5-10min 内，用肉眼观察测试区和质控区，判断结果，其他时间判断无效。见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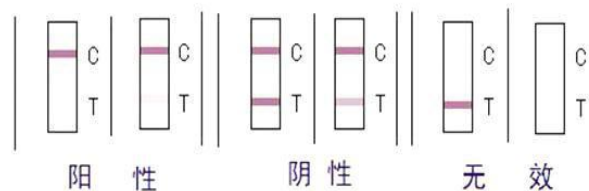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结果判定示意图

1、**阴性 (-)**：C 线和 T 线均显色出现，无论颜色深浅均判为阴性。阴性结果表明：样品中不含呕吐毒素或呕吐毒素含量低于样品检测限。

2、**阳性 (+)**：C 线出现，T 线不出现，判为阳性。阳性结果表明：样品中呕吐毒素含量超过样品检测限。

3、**无效**：位置 C 线不显示出红色线条，该检测卡判为无效。建议使用新的检测卡按本说明书要求重新测试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、请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测试，操作时请勿触摸试纸显示区；

2、如购买时发现过期，破损，污染，无效的产品，请到购买处进行更换；

3、本品为一次性产品，检测卡启封后，1 小时内立即使用；请勿重复使用；

4、样品从冰箱中取出或经处理后，请勿立即加到样品孔中，应待样品温度恢复至室温（20±5℃）后，再进行检测（肉样的温度不高于 25℃）；

5、不能用其他不明液体作为阴性样品检测对照；

6、本品为样品初筛试剂，若遇到判定结果有争议的样品，请用仪器方法作进一步确证。

【储存】

原包装应储存于 2~30℃，阴凉避光干燥处，切勿冷冻和日晒。

【有效期】 有效期 12 个月；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批号见外包装。

